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鲁1002破1号之六

申请人：威海之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4月27日，本院作出(2020)鲁1002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威海之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2023年3月14日，威海之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威海之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大部分内容已经得以执行，因受疫情、资金压力等因素影响，重整计划尚有部分内容没有执行完毕，请求本院将威海之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4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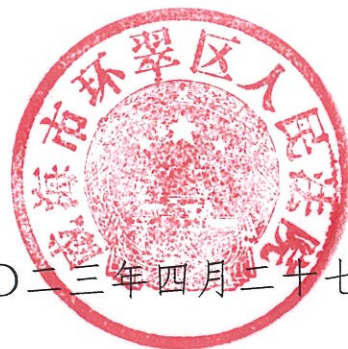
本院查明，自重整计划开始执行后至今，重整计划的大部分内容已经有序落实。因疫情反复爆发及建设资金融资难度大，重整计划执行各项工作推进受到较大影响，导致重整计划尚未全部执行完毕。威海之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管理人认为债务人的申请具有切实可行性，特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

本院认为，因疫情等客观原因所致，导致债务人重整计划无法在法院裁定的执行期限内全部执行完毕，并非重整计划不具有可行性。为更充分维护广大债权人利益，切实保证重整计划能够全部得以执行完毕，管理人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准许，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以6个月为宜。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将威海之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3年10月26日。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唐 克
审 判 员 邓 立
审 判 员 李 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志伟(代)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0)鲁1002破1号之三

2021年4月27日，本院作出(2020)鲁1002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威海之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2023年3月14日，威海之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威海之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分别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本院于2023年4月27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分别作出了(2020)鲁1002破1号之五、之六民事裁定书，将威海之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3年10月26日。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